附件1：

襄垣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0年9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襄垣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县城区所有大街及与之相连小巷的清扫保洁工作。

（二）负责所有垃圾站点的清运工作，规范垃圾倾倒时间，杜绝乱堆乱倒。

（三）负责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管理运营工作。

（四）负责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的管理运营工作。

（五）负责两个垃圾热气化处理中心的管理运营工作。

（六）负责夏季垃圾场、站、点的消杀工作。

（七）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共厕所管护工作。

（八）负责对乱扔、乱倒、随地吐痰、车辆随意抛散等不文明行为的管理监督工作。

（九）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十）负责垃圾分类的开展和推行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襄垣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正科级全额事业机构。核定编制18人，含领导职数1正2副；实有在编制人员16人，含管理岗位8人，工勤岗位7人，退休1人。

中心实有在职人员2329人，其中：在编人员15人，编外职工18人，焦碳公司分流人员16人，公益性岗位4人，环卫工人394人，清运司机及装车工63人，临时人员21人，乡镇环卫站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1740人，垃圾处理厂58人。

中心内设行政办、党办、财务科、考核办、清扫队、夜巡队、稽查调度科（含：清运队、洒水队、机扫队）、收费科、车辆管理科、公卫科、资产管理科、基层管理一科、基层管理二科，共15个科室；下属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处理中心2个垃圾处理中心、上马、虒亭2个垃圾热气化处理中心和各个乡镇环卫站。

（二）人员情况说明

中心核定编制18名，实有15名，含管理岗位8人，工勤岗位7人。

（三）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襄垣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共9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5346.5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96.96万元，本年收入合计5049.62万元，较2018年增加1204.87万元，增加29.08%，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开展、公厕新建改建扩建等，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标准，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5049.62万元，占94.45%；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5087.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087.83万元，较2018年增加945.12万元，增加22.81%，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公厕新建改建扩建等。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740.37万元，占34.21%；项目支出3347.46万元，占65.7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05表）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87.87万元，其中：在编人员预算经费139.39万元、运行经费3180万元、人员经费1410万元、垃圾车质保金100万元、2018年工资和环卫节慰问金279.14万元、公厕新建改建179.34万元、接收垃圾厂200万元；决算数为508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教育支出决算数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06表）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7.8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25.96万元，较2018年增加15.08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工资和分流人员及编外人员工资正常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887.14万元，较2018年增加903.63万元，增加30.28%，主要原因是：垃圾分类开展、公厕新建改建扩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6万元，较2018年减少0.1万元，下降62.5%，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费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874.67万元，较2018年增加349.39万元，增加66.52%，主要原因是：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次二次供热管线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厂预分选机设施改造、餐厨垃圾车两辆、多功能扬尘车两辆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51万元，下降100%，原因为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0.51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交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本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共0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51万元，下降100%，原因为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移交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公务用车保有量0。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0.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87.14万元，较2018年增加903.63万元，增加30.28%，主要原因是：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次二次供热管线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厂预分选机设施改造、餐厨垃圾车两辆、多功能扬尘车两辆等。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数合计121辆。单价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辆，共计10306285.84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0元。**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过山西永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对襄垣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运行经费的绩效评价，认为襄垣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19年预算经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运行经费组织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在整体运行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襄垣县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保证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合理、合规、科学化，在保障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工作的正常运转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